

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

101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04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
108年05月03日校務會議修正
109年01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

- (一)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第九款
- (二)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
- (三)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
- (四)「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教師聘約」第十二條

二、目的

本校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為遴聘教師擔任導師職務，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制度化之原則，以保障學生學習、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，並增進校園和諧，創造優質學習環境。

三、組織

- (一)依據本辦法成立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，其業務由學生事務處主辦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人事主任、教學組長等行政7人，教師代表8人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、健體領域、綜合領域召集人），家長會代表8人，合計23人，任期一年。
- (二)工作職掌
 1. 審查學務處彙整之導師遴選積分自評表及各年級導師名單。
 2. 依本辦法產生導師名單送交編班委員會確認。
 3. 審議緩任、免任名單。

四、積分計算

- (一)基本積分：採計教師在本校所有年資所擔任職務計算，每年度請依聘書及兼職文件採計積分，滿一學期不滿一學年者，積分折半計算。
 1. 擔任本校主任每滿一學年，積分為5分。
 2. 擔任本校組長每滿一學年，積分為4分。
 3. 擔任本校導師(含資優、資源班)每滿一學年，積分為3分。
 4. 擔任本校協辦行政(採計高雄市國民中學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名單)滿一學年，積分為3分。
 5. 擔任本校專兼任輔導教師每滿一學年，積分為2分。
 6. 擔任本校合唱團、花棒社、管樂社、國樂社、童軍團、巧福社、日文社、美術藝能社、弦樂社、數理研究社等特殊社團_(備註)指導老師每滿一學年，積分為1.5分。若同時指導兩個年級則積分加倍。
 7. 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或未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每滿一學年，扣除積分9分。
 8.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、借調其他單位(如教育局、國教輔導團…等)時，積分為0分。
 9. 擔任技藝班隨班教師每滿一年積分為1.5分，並依專任教師身分每年扣9分。

備註：特殊社團—係指針對學生的特殊才藝，加以指導，期能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、展演或擔任服務接待，故成立此一社團。而負責指導的社團老師**必須連續帶滿兩年**，期間需建置該社團親師通訊，以利聯絡溝通；除了社團時間之外，**每週至少安排兩個小時以上之義務指導或集訓該社團學生**；比賽或活動前後或寒暑假辦理集訓或育樂營，都必須到場負責點名，並聯絡親師、協助指導及分配工作，以利社團活動之推動。新增的特殊社團須向學務處申請並初步審核，再由校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- (二)額外積分：僅採計當學年度代理狀況。

1. 專任教師代理婚假、整學期進修公假、擔任代理導師連續滿14天或累積滿21天，積分為0.3分。
2. 專任教師代理完整產假，積分為1分。
3. 擔任級導師滿一學年積分1分。

五、聘任

- (一)一年級新生入學，導師經編配後，二、三年級應維持原導師，不得更換。但因調校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繼續擔任者，應提學生編班委員會審議。
- (二)每學年依教務處所提師資結構，依班級數及各年級配課狀況，依各領域狀況排出導師

人選順序。

(三) 新生導師聘任順序：

1. 自願擔任導師者。
2. 新進教師。
3. 現任專任教師及未兼任行政業務者（含主任、組長、行政協辦、特殊社團指導老師、資優班導師、資源班導師等）
4. 積分較低者優先聘任，積分相同時，以在本校年資較輕者擔任。。

(四) 導師職務中途出缺遞補

1. 由學務處徵詢該班任教之專任教師。
2. 自願者。
3. 由原導師出缺該科老師優先擔任。
4. 當年度積分最低之專任教師。
5. 提報編班委員會通過。

六、輪休：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輪休一年之申請。

(一) 帶滿一屆之應屆畢業班導師(一到三年級或中途接任至畢業)。

(二) 積分達 9 分以上。

(三) 兼任主任、組長滿一學年卸任，得輪休一年，最多連續兩年。

(四) 兼任行政協辦滿兩學年卸任，得輪休一年。

若當年度提出輪休教師過多，導致導師人數不足時，仍依第五條規定聘任導師，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擔任導師時，依第七條辦理。

七、緩任、免任及中途停任

(一) 緩任：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以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，暫緩兼任導師一年。

1. 因身心罹患重大疾病，暫不適合擔任導師者（提出該年度醫學中心、教學醫院、公立醫院、公立醫院或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證明）。

2. 因特殊原因無法擔任導師者，自行檢附證明文件敘明理由。

3. 擔任合唱團、國樂社、管樂社、花棒社、BBC、日文社及童軍團指導老師。

4. 擔任專(兼)任輔導教師者。

5. 當年度年滿 55 歲以上的同仁(以當年 8 月 1 日為準)

(二) 免任：符合下列條件，得以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，免兼任導師職務並不予扣除積分。

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

2. 領有健保局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於證明有效期限內免任。

3. 確定於次一學年度之二月或八月退休者，若抽回退休申請仍依第五條規定聘任。

(三) 中途停任

1. 導師遴聘後，教師因個人因素、留職停薪、重大疾病(持有公立醫院證明)或遇其他特殊狀況，應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，提報編班委員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，依第五條第二項聘請其他老師擔任。

2. 導師遴聘後，學年中有明顯無法勝任導師之情形，經學務處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者，提報編班委員會決議，呈校長核可後，依第五條第二項聘請其他老師擔任。

(四) 教師申請緩任、免任、中途停任，若其原因涉及其他相關法令時，可另移請考績委員會列入考核參考或介入輔導。

八、導師遴選程序

(一) 本校教師有義務填寫積分核算表，並於每年 5 月 20 日前繳至學生事務處。

(二) 欲申請緩任、免任導師者，於每年 5 月底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(三) 教師積分核算表，由學務處核算積分後公告。

(四) 每年 6 月 20 日前，由學務處彙整申請自願、緩任、免任名單併同教師積分核算表送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導師名單，提交編班委員會。

九、導師人數不足或出缺或學校配課因素時，得不受上述條件之限制，授權由行政單位依程序處理。

十、資優資源班、不分類資源班、體育班導師另依相關辦法聘任，不受本辦法規範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